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3**  **2024年万安县特聘农技员绩效考评表** | | | | | |
| **考评项目** | **考评指标 和分值** | **考评内容** | **得分说明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县级考评** |
| **一、综合考评（15分）** | 德  （5分） | 在服务三农工作职业道德、服务意识、责任心强等方面，按照社会公论好、较好、一般三档次，分别给予5分、4分、3分。 |  |  |  |
| 勤 （10分） | 每月下乡指导服务不少于15次，并能提供下乡指导服务日志和图片得10分；每少1次扣1分。 |  |  |  |
| **二、业务考评（55分）** | 技术培训 （10分） | 累计培训农户不低于50次，200人次（提供培训资料，图片，花名册、签到册等）。 |  |  |  |
| 服务基地建设  （30分） | 有建立或挂钩一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得20分；按照示范带动作用显著、较显著、一般三档次，分别给予10分、8分、6分。 |  |  |  |
| 服务示范主体 （10分） | 有挂钩5个科技示范主体的得10分；每少一个扣2分。 |  |  |  |
| 服务建档户  （5分） | 带动2户以上建档户掌握农业先进技术，带领建档户增收致富，按成效显著、较显著、一般三个档次，分别给予5分、4分、3分。 |  |  |  |
| **三、服务对象测评（30分）** | 服务态度  （10分） | 服务态度按满意、较满意、一般的分别给予得10分、8分、6分（通过走访示范基地、企业、合作社及农户等服务对象）。 |  |  |  |
| 技术服务或培训（10分） | 技术服务或培训效果按照满意、较满意、一般的分别给予10分、8分、6分（通过走访示范基地、企业、合作社及农户等服务对象）。 |  |  |  |
| 信息咨询  （10分） | 信息咨询效果按照满意、较满意、一般的分别给予10分、8分、6分（通过走访示范基地、企业、合作社及农户等服务对象）。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**100分** |  |  |  |  |